附件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上门服务费”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现公布“上门服务费”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个（见附件1）。

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11个（见附件2）。

请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反映。

本通知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4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广东省2024年拟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广东省2024年拟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9日